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莊煒漢

楊知諭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莊煒漢、楊知諭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包括借款，設定新台幣(下同)9,3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5月14日，債務清償期、利息、遲延利息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莊煒漢邀同楊知諭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7,8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7年5月29日起至147年5月29日止，利息依借款契約所載，每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借

01 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詎相對人莊煒漢、楊知諭自114年3月
02 29日起即未按期繳納本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到
03 期，尚欠6,874,623元及利息未付。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04 以資受償。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
05 書影本、抵押設定契約書影本、其他約定事項影本、房屋抵
06 押款契約書影本、貸放餘額明細、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等件
07 為證。

08 三、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於114年9月3日以新院玉民
09 政114司拍168字第36878號函通知相對人等得於10日內就上
10 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合法送達，有送
11 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迄未見相對人等有所陳述，從而，聲請
12 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8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